



## 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银川市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银川市市辖三区燃气“三件套”加装项目外部分审计服务工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银川市市辖三区燃气“三件套”加装项目外部分审计服务工作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（7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831.9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157.97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徐慧芳

2026年2月10日

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2：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